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6：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合作

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地区组织

（由国家间航空委员会提交）

摘要

本文件讨论了地区国际调查机构的作用和益处，以及对附件 13 第 5 章的建议修订，目的是为了协助各国更新其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方面的国家立法。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第 I 部分——组织和规划（Doc 9756 号文件）第 2.1.6 段建议，各国应鼓励建立地区航空安全组织。除其它事项外，此类地区机构可处理航空事故调查事宜，如授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调查，并在调查的框架中提供各国的相互合作。

2. 讨论

2.1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按照其成员国根据《关于民用航空和空域使用的协议》（1991 年 12 月签订的一项国际协议并已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以下称为《协议》）对它的授权，联合了 12 个国家¹，在开展其其他职能的同时，对在缔约国发生的、或缔约国所有的或所制造的航空器发生的航空器事故进行调查，并为事故预防制定各种建议。

¹ 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2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在代表各国开展航空事故调查和预防方面有逾 15 年的经验。国家间航空委员会遵循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开展地区和次地区国家解决航空安全问题的互动努力。根据建立地区和次地区组织，包括事故调查和预防机构在内，均具有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的较大可能性，以便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及其各附件以及确保飞行安全的现行程序和做法，履行其各项职责和责任的这一事实，国家间航空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国家间航空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上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第 A36-WP/56 号工作文件）。

2.3 建立国家间航空委员会之类的地区组织，为所有国家均带来了许多显而易见的效益，尤其是对缺乏大量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的国家，即：

2.3.1 调查是根据完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民用航空公约》的统一规则，以及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组织和开展的。

2.3.2 此类地区组织在性质上是独立的，因其原本不仅超出了任何具体国家民用航空当局的框架，而且还超出了各国其他当局的框架之外。

2.3.3 航空安全问题不仅需要特定的知识和专长，而且需要大量的财力、综合资源以及特殊专家的经验。聘用和培训专业调查员、设立技术试验室，如对飞行数据记录仪/驾驶舱语音记录器进行解读，在地区组织框架内，通过分担单独一个国家所无法承担的费用，这看起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

2.3.4 由于建立了地区组织，所开展的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数量自然有所增加，这样可以保持调查员所必要的资格，并发展实际的调查技能。

2.3.5 目前的航空事故调查实质上无法由一个国家孤立进行，因为它涉及的不仅是设计国、制造国、运营所在国和登记国的参与，而且还有事故中有其公民死亡的国家。调查的多国特点主要是由世界上、同时还有任一特定地区的人口大量流动所确定的。在地区组织的框架内比较容易防止利益冲突，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类组织是由若干国家组成的，这将比较容易开展互动以及信息交流和公开。

2.3.6 比较容易向有关当局提交根据调查所制定的建议，并掌握对这些建议是如何考虑的，特别是在一个缔约国或若干缔约国是制造国的情况下。

2.3.7 看起来更容易与其他国家和同性质的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因为没必要签订谅解备忘录，使每个单独的国家成为国际组织的成员。这些程序可以在一个地区组织内进行。各国也有更多的机会来影响国际和地区一级的决定，因为这便利了与其他国家开展各种问题的协调工作。

2.4 有必要指出，在建立了此类地区组织后，国家立法当局应当考虑向国际组织授予有关权力的可能性，以及为此类组织供资的资源这两个方面。如果基本的国际文件中已经包含了有关的参照和建议的话，在国家立法当中引入此类规定便会比较容易。

3. 拟议的行动

3.1 提议审议所提交的材料，以便再次确认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各国支持建立地区集团和组织，包括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组织，并就向国际组织授权开展调查的可能性问题，引入本工作文件附录中拟议对附件 13 的修订。

—————

附录

对附件 13 拟议的修订

.....

第 5 章 调查

着手和进行调查的责任

.....

出事所在国

5.1 出事所在国须着手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并对调查的进行负责，但它可根据相互安排并经同意将全部或部分调查工作委托给另一个国家或国际（国家间）组织。无论如何，出事所在国须采取一切办法以便利调查。

5.1.1 建议：出事所在国应组织对严重事故征候情况进行调查。该国可根据相互安排并经同意将全部或部分调查工作委托给另一个国家或国际（国家间）组织。无论如何，出事所在国应采取一切办法以便利调查。

.....

—完—